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董事會已知悉今天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希望告之股東，主要股東就有關於可能出售其名下股份獲多名獨立第三者接觸，而因此本公司控制權有可能出現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希望告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董事會接獲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9%之主要股東 Actiease Assets Limited（「AAL」）通知，多名獨立第三方曾接觸 AAL，有關於出售彼名下持有股份事宜，因此本公司控制權有可能出現變動。AAL 由以執行董事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於本公告日期，AAL、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2,1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19%。AAL 告之董事會有關事宜正在洽談，並無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適用）的規定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有關 **AAL** 可能出售股份事宜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關已發行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 包括 3,0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除上述以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之證券 (股份除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証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易為股份之證券。

上述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除外，因彼現時不在香港且未能取得聯絡) 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各自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之一類有關證券 5% 或以上之人士) 務須注意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 22 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僅供識別